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78号文《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15.21元/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3,78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3,600,000.00元（前期已预付保荐费900,000.00元，本次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2,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1,08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存入贵公司在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1001300000381145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6,15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0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5)16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2,045.00	22,045.00	42个月	成都市金堂县“金投资备[51012111111801]0107号”	成环建评[2012]53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75.80	2,375.80	48个月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51010711112130001	-
合计	24,420.80	24,420.80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自筹资金预告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1年11月18日和2011年12月13日分别报经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备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20,450,000.00	87,441,393.5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758,000.00	11,887,084.78
合计	244,208,000.00	99,328,478.29

其中：

（一）、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75,639,235.92
2	设备购置	11,802,157.59
	合计	87,441,393.51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职工薪酬	6,103,928.04
2	业务宣传费	3,505,680.59
3	设备购置	1,321,407.12
4	办公费	692,494.07
5	其他	263,574.96
	合计	11,887,084.78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328,478.2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328,478.2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杭世珺、王世汶、宋晓琴出具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9,328,478.29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9,328,478.2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852 号的《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预先投入进行了核验、确认，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852 号《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环能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环能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